

西村街长乐片区微改造(长乐、西湾东社区)
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西村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2 月

西村街长乐片区微改造（长乐、西湾东社区）项目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根据荔发改投批（2023）57号批准，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西村街道办事处现决定对西村街长乐片区微改造（长乐、西湾东社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项目名称：西村街长乐片区微改造（长乐、西湾东社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招标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西村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20-26283255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协和路1号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方工 联系电话：020-87070809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20号1504房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投诉电话：020-81561896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21号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

四、项目概况：本项目微改造范围位于西村街道长乐社区及西湾东社区，改造范围北至环市西路，西接广雅路，东临广茂铁路。改造用地面积11.51公顷，总建筑面积26.04万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30项基础类项目、15项完善类项目、3项提升类项目。改造内容包括更换楼栋门、更换楼道照明、楼道修缮、维修化粪池、地面铺装、围墙修缮、楼道“三线”规整、改造小区公共空间等。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总工期：630日历天。

（1）勘察设计工期90日历天，勘察设计开工日期以业主书面通知为准。

（2）施工工期540日历天，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通知书之日为准。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

1、本工程设为一个标段。

2、招标内容：

西村街长乐片区微改造（长乐、西湾东社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勘察部分

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含基准点)、工程物探(含施工前管线探测和管线竣工测量)、地形实测(含 1: 500 现状地形图实测)、建筑立面测绘、岩土勘察等后续所有勘察现场服务工作]。

2.2 设计部分

完成本项目的設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范围内交通组织流线设计、室外市政、园林工程设计、建筑设计(含保护类建构筑物修缮)、结构设计、电气设计、智能化系统设计、弱电系统、设备管理房、监控系统设计、综合布线及其预埋管线设计、给排水设计、消防设计、防雷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专章、树木保护专章、标识导引系统设计、绿色社区设计、智慧社区设计、完整社区设计、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竣工图编制、以及提供规划报建所需要的地形图、放线册制作、房屋现状测绘报告、公示牌制作。

2.3 施工部分

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包括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至业主指定单位等(包括但不限于对荔湾区西村街道广雅社区的交通组织流线、室外市政、园林工程、建筑、结构、电气、建筑弱电智能化系统、通信网络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弱电防雷系统、机房工程、监控中心、综合布线及其预埋管线、给排水、消防、管线综合平衡、环保工程、防雷、海绵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树木保护、标识导引系统施工等,以及规范区域配套设施、施工图预算编制等内容,为未来产业升级提供城市建设基础)。完成并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2.4 质量标准

2.4.1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民用建筑设计质量评定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4.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为送达给所有投标人。

八、发布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开标时间

1、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文件前，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4、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开标室。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

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6、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九、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各成员）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

4、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投标人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勘察类、设计类和施工类资质：

5.1 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已备案的香港企业。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资质要求。

5.2 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或已备案的香港企业。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资质要求。

注：①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设置。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②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

t 3137220.html) 确定。

5.3 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

6.1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下同）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投标登记时对投标人该项目负责人进行锁定；拟投入人员应为本单位（或联合体主办方）正式员工。

6.2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设计方提供）的人员为：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拟投入人员应为本单位（或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正式员工。

设计单位为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香港建筑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师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6.3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的资格要求为：建筑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③投标人的资质不在有效期内，资质延续手续已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核准或换领新证的，在投标截止前未取得新证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发布的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或通知、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四库一平台）、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简称三库一平台）中企业资质信息为准，并提供资质信息网页图或相关证明材料，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视为资质已失效。

④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

7、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8、专职安全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9、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10、关于联合体投标：

10.1 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3家单位（1家勘察单位、1家设计单位、1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注：组成联合体承接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同一类工程的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环节，其资质按联合体

成员中最低者确定。)

10.2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2项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10.3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工程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主办方为准；工程设计资质及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工程勘察资质以承接勘察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

10.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1、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各成员）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或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1/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l）。

1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各成员）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各成员）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相应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各成员）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予以处理（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1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各成员）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人时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及中标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十二、招标控制价

1、本次投标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9859.44 万元，其中：施工费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9411.68 万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定为 340 万元），勘察费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75.02 万元（其中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150 元/米），设计费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72.74 万元。

投标价超过任一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会导致无效标。

2、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

本项目需由设计单位编制设计概算；施工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设计概算施工费送审价不能超过设计限额；施工图预算送审价不能超过施工费中标价，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最终以业主或其授权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审定为准，作为确定中间支付的依据，设计概算和编制施工图预算原则如下：

2.1 设计概算不得超过项目立项总投资。

2.2 施工图预算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施工图预算编制的计价依据如下：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 2) 本项目投标文件；
- 3) 经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4)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5) 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修缮工程综合定额》等现行最新定额；
- 6) 《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以下简称“《综合价格》”）；
- 7) 参考《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的税前材料价格（以下简称“《厂商价格信息》”）；
- 8)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等价格适用本项目施工图经审查通过日期当月/季度；
- 9) 工程概算和施工图预算编制中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等价格等均按“适用当季度”编制。

2.3 施工费（含变更）结算严格控制在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如最终审定的结算价超过施工图预算金额，应由建设单位提供主管部门审批依据。最终结算造价以荔湾区

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3、勘察设计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

4、施工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对低于成本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自行设计方案编制投标报价。其中工程施工费不得超出施工费最高限价。

5、项目在施工阶段，因工程实施环境变化等任何因素引起的设计及施工调整，勘察、设计和施工最终造价不得超过相应投标最高限价。

6、项目实行限额设计，项目实行限额施工，工程费限额为施工费中标价。

十三、其他事项

1、前期服务机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可研编制单位）。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布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2、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3、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在交易平台的信息登记情况、拟登记人员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以及拟登记人员不能被使用的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四、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西村街道办事处

异议受理电话：020-26283255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协和路1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五、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等媒体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存在行贿情形的；
6.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7.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招 标 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西村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_____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

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

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声明企业”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人员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主办方公章即可。